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川教厅办函〔2015〕49号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有关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关于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教高司函〔2015〕24号）精神，现将我省高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各校要依据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按照需求导向、条件保障、规模适度、持续建设的原则，科学设置与区域经济、行业发展（重点围绕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结合密切的专业，把专业建设作为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促进学校特色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新增和调整专业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符合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备设置专业的六项

基本条件，并按规定程序申报备案或审批。原则上我厅只对纳入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专业进行审核和上报。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引导和调控艺术类普通本科教育事业发展的有关精神，本年度我厅继续暂停受理非艺术类院校申报艺术学门类专业，从严控制艺术类院校申报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相关专业。艺术类院校申报新增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专业，须撤销相应数量的原设专业。

3. 结合 2014 年度高校专业布点及就业率情况，新增专业申报实行总量控制。设置不到三年的新建院校新申请专业不超过 5 个，其余院校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每新增 1 个省控专业（见附表 1），须撤销 1 个原设专业。

二、工作程序及联系方式

按教育部规定，今年新增专业（含撤销专业）全程在平台进行网络申报，请各校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校内审议和公示：各校要组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审议通过后的专业材料，要在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2. 网络申报与公示：7 月 31 日前，申报高校将专业申报材料

料提交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和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并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材料（扫描件，下同）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加盖公章的书面意见纸质版（一式两份）和扫描件报送我厅，由我厅统一上传。8月1日-8月31日，高校申报材料在平台公示。

3. 高教处电话及联系人：028-86142205, 86138114 宋亚兰、刘晓曦，联系邮箱：gaojiaochu502@163.com；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教育厅高教处，邮编：610041。

- 附件： 1. 四川省本科省控专业一览表
2. 关于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教高司函[2015]24号）



附件 1

四川省本科省控专业一览表

专业名称	全省布点数
英语	4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1
视觉传达设计	31
环境设计	30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
电子信息工程	27
市场营销	27
财务管理	26
产品设计	26
汉语言文学	26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6
旅游管理	25
软件工程	25
工商管理	24
会计学	2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3
法学	23
土木工程	22
信息与计算科学	22
物联网工程	22
工程管理	21
数学与应用数学	21

专业名称	全省布点数
通信工程	21
电子商务	20
公共事业管理	20
物流管理	20
音乐学	20
网络工程	18
行政管理	17
环境工程	17
应用心理学	17
体育教育	16
应用化学	16
自动化	16
化学	15
经济学	15
美术学	15
社会工作	15
思想政治教育	15

